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傑

選任辯護人 何星磊律師
被 告 潘泓豫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乙○○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乙○○2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按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軍事審判法第1條定有明文。又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1 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
02 在此限。」僅將現役軍人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
03 築物所賭博財物者，列入陸海空軍刑法之範疇予以規範；至
04 於非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賭博罪，則
05 予以排除，而應由普通法院審理。查被告乙○○行為時為現
06 役軍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13日退伍)，有國軍人員電子安全
07 調查資料(見偵卷第513頁)、陸軍函文(見偵卷第515頁)及
0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名冊(見偵卷第
09 517頁)等件在卷可證，揆諸上開規定，其自應依照刑事訴訟
10 法之規定追訴、處罰，是本院自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甲○○部分：

- 13 1.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
14 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 15 2.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16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17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18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19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20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21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22 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3 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自112年6月13日某時
24 許起至同年12月14日21時4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所為意圖營
25 利聚眾賭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
26 念，堪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
27 上，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聲請意旨漏未論及於此，
28 容有未洽，併予指明。
- 29 3.被告甲○○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圖利聚
30 眾賭博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31 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1 4.爰審酌被告甲○○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提供場所作
02 為賭博用地，聚集賭客賭博，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所為實屬
03 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經營賭場期間之久暫、所獲不法利益之數額、無
05 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甲○○前案紀錄
06 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二)被告乙○○部分：

09 1.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10 2.被告乙○○自112年12月14日19時30分許至112年12月14日21
11 時45分受警搜索止，先後多次在前開地址賭博之行為，係基
12 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賭博網站實行，並侵
13 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4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5 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
16 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聲請意旨漏未論及於此，容有未洽，
17 併予指明。

18 3.爰審酌被告乙○○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貪
19 圖僥倖獲利，所為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促進非法賭博
20 行業之發展，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
21 並考量被告乙○○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紀錄之
22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乙○○前案紀錄表)，暨於警
23 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
27 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
28 6條第4項定有明文，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
29 項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
30 之物，均為當場賭博之器具，依上開規定，沒收之。

31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9至10所示之物為被告甲○○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賭博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業據被告甲○○自承在卷(見偵卷第2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五之(三)：「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其係為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利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上開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乃採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之總額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甲○○於本院訊問中自承：我一天的收入大概是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每天都會營業，時間從下午1點到半夜2點；自去年(112年)6月13日開始營業等語(見本院卷附訊問筆錄)，是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本院審酌後認被告甲○○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為55萬2,000元(計算式：每天3,000元×184天=552,0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又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核與被告甲○○所承1日之犯罪所得相差無幾，亦可認為被告甲○○於112年12月14日當日為警查獲時之營業收入，同為被告甲○○本案犯罪所得，此部分業已扣案，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2.被告乙○○於警詢時供稱其賭博至今有輸有贏，不記得有多少錢等語(見警卷第90頁及91頁反面)，此外，尚查無其他證據可得證明被告乙○○有贏得何財物、利益，因而難以認定被告乙○○有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四)又前開宣告多數沒收者，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執行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靜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表：（新臺幣）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所有人
1	麻將牌	5副	甲○○
2	牌尺	20支	甲○○
3	搬風骰	5個	甲○○
4	點數卡	4包	甲○○；賭桌1扣得
5	點數卡	5包	甲○○；賭桌2扣得
6	點數卡	4包	甲○○；賭桌3扣得
7	撲克牌	1副	甲○○；賭桌4扣得
8	撲克牌	1副	甲○○；賭桌5扣得
9	監視鏡頭	2臺	甲○○
10	手機	1支	甲○○；IMEI:0000000000 000000、門號：00000000 00
11	贓款	現金2,700元	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3 ，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

13 被 告 甲○○

14 乙○○

15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
19 民國112年6月13日至同年12月14日止，提供其所承租、位於
20 屏東縣○○市○○街000號「咪幾餐飲館-自摸的問題」作為
21 公眾得出入之賭博場所，並提供臺灣麻將牌組、牌桌等賭博
22 用具及茶水、飲料等飲食，招攬不特定賭客在上開地點賭
23 博，賭法為臺灣麻將牌（16張），輸家須給付胡牌者現金或
24 其他財物。後乙○○即於112年12月14日晚間10時53分前某
25 時，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之犯意，在上址與同桌之蕭仰晉、
26 徐暄晴及謝瑞恩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蕭仰晉、徐暄晴、謝
27 瑞恩涉有在公共場所賭博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之處分）。
28 嗣經警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
29 索，並當場扣得麻將牌5副、牌尺20支、搬風骰5個、賭資新
30 臺幣（下同）2,700元等物，而悉上情。

3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乙○○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蕭仰晉、徐暄晴、謝瑞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桌次圖、現場照片、證人蕭仰晉手機內之LINE群組「自摸的問題 棋藝館」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並有扣案之賭資、賭具可憑，堪認被告等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乙○○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賭博罪嫌。扣案之麻將牌5副、牌尺20支、搬風骰5個，均為被告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扣案被告甲○○所有之2,700元，則為其本件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邱瀞慧